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05 号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呈持续下滑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7,417.72 万元、1,943.17 万元、1,061.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7.23 万元、8,439.55 万元和 4,716.86 万元。2018 和 2019 年发行人天壕宿迁项目及天壕贵州项目违约赔偿收入分别为 8,043.04 万元和 7,699.04 万元，此外还取得天壕丰城股权处置收益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少数股东损益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情形；（2）说明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过程，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未来业绩持续下滑、盈利能力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 110,725.02 万元，其中因收购赛诺水务、北京华盛、北京力拓分别形成商誉 56,482.26 万元、48,570.73 万元、4,939.44 万元。赛诺水务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8 年，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60 万元，较上年下滑 30%，实现净利润 4,951 万元，较上年下滑 51%。北京华盛 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8,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4%，2018 年、201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608 万元、8,66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赛诺水务 2019 年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在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未来经营业绩状况是否与商誉形成时评估业绩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说明 2018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依据及过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情况、业绩实现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通过敏感性分析说明相关参数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说明北京华盛 2018 年、2019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实际业绩与商誉形成时评估业绩的差异，在其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期满后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并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依据及过程；（3）说明报告期内北京力拓经营及业绩情况，2019 年商誉计提减值 354.26 万元是否充分合理，并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依据及过程；（4）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少提或不提商誉减值以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充分分析并披露主要收购标的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及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61,913.17 万元，其中 88.53% 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列表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发生成本的具体构成、核算方法及结转政策，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日期、预计总收入及总成本、完工进度、结算比例、结算标准），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项目纠纷、未按期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项目推进的可行性、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是否充分合理，并结合未按期结算项目的比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28 亿元，其中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8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条次高压燃气输配主管道及支线燃气管道等，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以下简称兴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2 亿元。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公告称向参股公司中联华瑞转让山西省兴县康宁至忻府区奇村段煤层气输送管道及配套资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前期拟处置资产的区别和联系，在拟处置同一区域管道资产的情况下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并结合发行人可比项目建设支出情况说明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现有管道输配业务、供气业务

的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相关管道输气量、输气价格、产能利用率、利润率等主要参数，披露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收到 8 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其中多项处罚事项存在相同的情形，但发行人在整改情况中披露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有效整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处罚事项逐项说明整改的具体措施内容及完成情况，结合整改完成的效果说明再次被处罚的原因；（2）披露不能有效整改的情况对未来安全生产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取得的燃气特许经营权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燃气行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57%，其中保德县、兴县特许经营权与募投项目处于同一地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撤销特许经营或者被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兴县项目的用地正在开展征地补偿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征地补偿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如未能及时取得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项目

实施进度，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为参股公司葛洲坝赛诺（日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公告显示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1 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是否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形，并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应当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 发行人前次募投为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赛诺水务现金对价等，其中对日照赛诺膜组件及环保装备制造项目变更用途为甘河项目等多个项目，后续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前期募投项目变化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说明募投项目编制、立项及相关资金使用决策的审慎性，部分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期，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能按照预期实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分别为 4.01、3.89、3.39，2019 年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增长 18 个百分点。2019 年末，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45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更；（2）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账龄延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较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基本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期后回收进展，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发行人 8 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7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0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占比，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较长时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未来取得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搬迁或者被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发行人存在 9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和诉讼请求，目前的审理进度和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主要产品，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拖欠支付工程款项的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7 月 10 日